

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文件

天信学资〔2024〕3号

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2024年度筑梦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国家开发银行联合招商银行、平安银行、交通银行向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，共同设立“筑梦奖学金”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。项目资金用于奖励获得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中，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，激励学生努力向学、奋发向上、自强不息、成长成才。

现就我校2024年度该项目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。

（一）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（含第二学士学位）在校生。

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（五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。

（六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（七）获得过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。（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，不能同时获得“筑梦奖学金”。）

二、奖励标准。

国家筑梦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：每生每年奖励 4000 元。

三、名额分配。

我校 2024 年筑梦奖学金分配名额为 5 名，按照各二级学院，本年度申请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人数分配名额，具体评选名额分配见附件 1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，学生自主申报阶段。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于 11 月 20 日-11 月 21 日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，提交相关申报材料：《筑梦奖学金申请表》原件 2 份（附件 2）、贷款证明材料如贷款合同复印件等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评审报送阶段。各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，根据评选条件对申请学生从思想政治表现、学习生活、社会实践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全面评议，提出学院初选名单，将拟推荐学生申请材料、建议获奖名单（附件 3）于 11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17:00 前报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同时提交评审工作报告。

评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评审工作布置、筑梦奖学金申请

情况、评审依据、评审程序、公示时间和评审结果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，所有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至txxyzzzx@163.com。

（三）学校审核报送阶段。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二级学院拟推荐的学生材料进行复核，复核无误后报送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核，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，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时间：11月22日至11月27日。公示无异议后报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批。

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4年11月20日

附件 1

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筑梦奖学金名额分配表

学院名称	分配名额
智能交通产业学院	1
基础学院、健康产业学院 智能制造产业学院	1
文化产业学院	1
信息与自动化学院 新华三银河 ICT 产业学院	1
经济管理学院 航空产业学院	1

附件 2

筑梦奖学金申请表

个人情况	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_____年____月
	身份证号		手机		入学时间	_____年____月
	大学		学院		专业	年级
学生类别		本科生 ☐ 专科生 ☐				
曾获奖励情况						
申请理由	申请人签名（手签）：_____年 月 日					
院系（系）审核意见	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（手签）：_____（院系公章） _____年 月 日					
学校审核意见	经评审，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（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），无异议，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筑梦奖学金。 _____（学校公章） _____年 月 日					

注：1. 请用简体中文工整填写。
2. 需在本表相应“□”内作出选择的地方，请用符号“√”表示。

《筑梦奖学金申请表》填表说明

一、填表总要求

（一）本表为《筑梦奖学金申请表》，填表对象为符合申请条件的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（二）请申请学生态度端正，认真填写。

（三）本表格内容可手写，可机打。选择手写的学生请用简体中文认真书写；选择机打的学生，“申请理由”栏中的“申请人签名”必须用简体中文手写。

二、各栏信息填写要求

（一）个人情况

如实填写“个人情况”信息栏中所有相关信息。其中：出生年月、入学时间应填写：XXXX 年 XX 月，如：入学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。

（二）学生类别

申请学生根据所在学段，在相应的学生类别后面的“□”内划“√”，例如：“本科生☒”。

（三）曾获奖励情况

申请学生填写本人在本学段就读期间所获得的奖励情况，含获奖时间、奖项名称、级别。例如：2021 年 10 月，获得全国希望杯英语大赛一等奖。

（四）申请理由

申请理由应包括申请学生的政治表现、思想情况、学习情况、在校表现等内容。不少于 80 字。

（五）院（系）审核意见

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应手写签名，并加盖院（系）公章。

（六）学校审核意见

学校审核意见中，应详细填写公示情况。应加盖学校公章。

附件 3

2024 年度筑梦奖学金建议获奖名单表

单位名称:

(公章)

填表日期:

年

月

日

序号	学生姓名	学生类别	学校	院系	专业	年级	身份证号	手机号	备注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
经办人:

联系电话:

电子邮箱: